

丰县师寨镇师顺路、师韩路及镇政府院内绿化养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丰采磋C(2024)XZZX090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师寨镇师顺路、师韩路及镇政府院内绿化养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丰县师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 丰县师寨镇师顺路、师韩路及镇政府院内绿化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丰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丰采磋C(2024)XZZX0900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约30.8万元 采购需求: 丰县师寨镇2024年至2024年师顺路、师韩路及镇政府院内绿化养护等内容,管养面积约: 77053.97 m²;其中师顺路绿化养护面积: 59221.71 m²; 师韩路绿化养护面积: 11484m²;镇政府大院内绿化养护面积: 6348.26m²。 养护期限: 一年(合同期限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按年度对履约情况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十六个月,如招标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招标人不再续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师寨镇师顺路、师韩路及镇政府院内绿化养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师寨镇师顺路、师韩路及镇政府院内绿化养护工程: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说明: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4、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江苏”网 (<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 “信用徐州”网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⑤ “信用丰县”网 (<http://www.fengxiancredit.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3 08:30到2024-09-27 18:00

获取方式：1. 地点：丰县东城路1号（原森宝门窗办公楼）三楼综合业务室（1）； 2.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1）填写完整的《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本公告附件进行下载）；（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售价：5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6: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8 16:00

开标地点：丰县东城路1号（原森宝门窗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招标代理邮箱 2766714059@qq.com”。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师寨镇政府驻地
联 系 人：师杰
电 话：1826070590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徐州众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丰县东城路1号（原森宝门窗办公楼）三楼
联 系 人：郭志云
电 话：19025116628
电 子 邮 件：27667140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供应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